



兽骑士

KNIGHT

征服世界

香国痴人◆著

继承素格鸣尊的兽血**沸腾之斗魂** 追溯坎贝尔大陆古老的**龙之纪元**
谱写种族体系历史的**冰与火之歌**

让痛苦的尖叫 **万兽的怒号** 萨满的祷告 **咒法的尖啸**
奋起兽人失落的战魂 **迎接牛头人嗜血的战争践踏**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兽骑士

KNIGHT

香国痴人◆著

征服世界

Shouqishi Zhengfu Shijie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兽骑士征服世界/香国痴人著. —长春: 吉林出版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2

ISBN 978-7-5463-8275-3

I. ①兽… II. ①香…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19557号

兽骑士征服世界

香国痴人 著

出版策划: 刘 刚

项目统筹: 张岩峰 郝秋月

责任编辑: 于媛媛

责任校对: 范 迪

装帧设计: 雅阁书装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www.jlpg.cn/yiwen)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发 行: 吉林出版集团译文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http://shop34896900.taobao.com>)

总 编 办: 0431 — 85656961

营 销 部: 0431 — 85671728

印 刷: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59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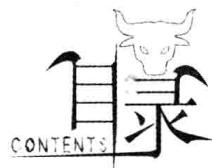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 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请与承印厂联系



第一章 一个牛头，两个灵魂 \001

第二章 月下七叶草 \007

第三章 伊姆什归来 \016

第四章 比林斯兽 \021

第五章 迟来的父亲 \028

第六章 父子裂痕 \033

第七章 新的征程 \039

第八章 素格鸣尊 \045

第九章 寒城，寒城 \051

第十章 拜师学艺 \056

第十一章 初露锋芒 \061

第十二章 月末评 \067

第十三章 前世结怨，现世结仇 \073

第十四章 瓦纳多 \080

第十五章 破军 \089

第十六章 鹰身人 \095

第十七章 盛宴 \100

第十八章 王国先知 \105

第十九章 钻石双剑十字勋章 \110

第二十章 狼族少主 \115

- 第二十一章 三倒三立 \121
第二十二章 拉夫尔曼的疑惑 \129
第二十三章 先知弟子 \135
第二十四章 佳人 \143
第二十五章 临行前夜 \150
第二十六章 灵魂裂变 \157
第二十七章 离开寒城 \163
第二十八章 坐而论道 \169
第二十九章 人兽曾一家 \175
第三十章 沃尔特河的传说 \181
第三十一章 出国 \186
第三十二章 曼子水晶花 \190
第三十三章 孕化 \197

- 第三十四章 铃儿响叮当 \203
第三十五章 神殿骑士团 \209
第三十六章 图龙紫戒 \216
第三十七章 双雄 \223
第三十八章 光明教会安提苏 \230
第三十九章 巧斗皮蓬 \237
第四十章 当兽人拜见人类 \244
第四十一章 教皇登基 \252
第四十二章 百年老怪 \260
第四十三章 步步惊心 \268
第四十四章 桃花朵朵 \276
第四十五章 是结束也是开始 \282

第一章 一个牛头，两个灵魂

这是牛头人族一个很普通的小村落，名叫沙克。

沙克村毗邻着肥沃的科斯沃尔大草原，距离牛头人一族的王城寒城约摸有三百里的路程。

尽管时已至春，却仍有种瑟瑟冷意。隆基山脉挡住了山那头吹拂过来的暖风，也将点点春意阻挡在山的那边，只剩下寒冬的阵阵森冷，在天地间不断蔓延。

四周是如此静，偶尔有巨大的鸟影掠过天空，映衬着绯红色的晚霞，像胭落美人腮，搓揉着片片的嫣红，一直延伸到高而远的天空，勾勒出一片寂寥。

夕阳斜斜地照在少年瘦削的身上，在地上勾画出一条长长的影线，蚯蚓一般蜿蜒着。

“嘆”！

兰德斯高扬起锄头，借着惯性朝地上刨去，终因自身的气力太小，在干枯坚硬的土地上只磕出一道深约寸许的印痕。兰德斯气恼地将木柄抛开，直接两手握住石镰，朝着黄土块胡乱地刨着。

兰德斯自小体弱，他这样瘦削的体格竟在牛头人这样的强力种族中出现，令人很难想象。前些日子他又生了一场大病，当时村东头的巫医都摇头叹气，表示无能为力。

但是，兰德斯年迈的祖母凯拉却崛了起来，在战神像前不眠不休，虔诚地祈祷了两天两夜，为她唯一的孙子祈福。冥冥之中，或许是战神感应到了她的诚意——就在那个太阳微露的早上，兰德斯醒了。

即使兰德斯从此变得沉默寡言，有些神经兮兮，但他确实是醒了，而且身子还一天比一天壮实起来。

这一切，都足以让年迈的祖母兴奋，以至更虔诚地赞美着战神，感谢神的垂怜救活了她最疼爱的孙子。而年迈的凯拉不知道，她孙子的体内，已经悄悄换了一个名叫“刘斌”的全新灵魂。

某一天突然醒来，发现镜子里不再是从前那副熟悉的容颜。那种惊慌失措的困惑，那种撕心裂肺的彷徨，那种举目无亲的寂寥，还有两世记忆情感的纠结，岂是三言两语所能说明的？

不过还好，刘斌上辈子只是个小乞儿，无亲无故，朋友也不多。十五年的记忆中，除

了充盈耳目的谩骂和蔑视外，只剩下自己对生存最基本的渴望。

当最初的恐惧逐渐退去，刘斌也慢慢接受了这个事实。对刘斌这种何处都可为家的小乞丐而言，就当是换个不同的生存环境重新生活，而这些恰恰是他过去的十五年记忆中最常做的事情。

兰德斯仰起头，望着天边的晚霞，落寞和沧桑刻印在他尚显稚嫩的脸上，这让他显得很怪异。

祖母的喉咙有些不舒服，从晨起就咳嗽个不停，老人捂着嘴在昏黄油灯下干咳的身影让兰德斯很是心疼。从前世的某些记忆中依稀得知，红薯粥有化痰润肺的功效，兰德斯特地跑来为祖母刨点儿红薯，好回去给她熬粥喝。

刘斌前世是孤儿，吃百家饭长大，从小就学着看人眼色揣摩别人的心思生活。所以，他才格外珍惜上天恩赐给他的这位老人！凯拉的爱不掺杂任何怜悯，也是对刘斌发乎真心地关切、爱护。

其实这样也好，兰德斯自嘲地笑笑——总归是有了家，有了亲人了……暖意又涌上心头，同时伴着一阵被紧揪着的疼痛。

静，不见了我，你会不会有那么一刻的伤心……

兰德斯半跪着，浑然不知身后已经悄悄围上来七八个身影。当先的一个最为强壮的牛头人小孩——阿翰，提起脚顺势朝兰德斯屁股上踹上了一脚。兰德斯猝不及防，摔了个大大的跟头，脑袋一下子撞到地上，不禁痛得“哎呀”叫出了声。兰德斯赶紧将嘴里的泥沙吐出来，极恼怒地瞪着他们。可那群小牛崽子更是得意，一个个笑得前仰后合，快意十足。

阿翰得意地朝兰德斯扬扬手，扮个鬼脸，笑道：“胆小鬼，这么不经摔！伊姆什大叔可是‘格鸟什之矛’赫赫有名的勇者，怎么会有你这么懦弱的儿子？”

阿翰一边说，一边还得意地竖起自己强壮的右臂。时至今日，即使是崇尚暴力的兽族，对美的审视标准也逐渐向人类靠拢，脱胎成挂着兽族名号的“人”。以牛头人为例，他们也只是脑后有两块突起的骨刺，略微有些怪异罢了。

“也只有我阿翰，才会成为像伊姆什大叔那样的强者，将战神的荣耀播撒到整个坎贝尔大陆，让每一个漂亮少女都传唱我的名字！”十五岁，阿翰已经可以吸引足够多的异性目光了。

兰德斯不屑地撇撇嘴。

阿翰从小就勇武过人，是村里面继兰德斯父亲——伊姆什之后，被认为最有可能被“格鸟什之矛”选中的家伙。不过，兰德斯能感觉得到，“兰德斯”的记忆中对这个莽撞的家伙并不抱好感。事实上，此兰德斯跟彼“兰德斯”一样，对那家伙一向都避之唯恐不及。

“嘿，兰德斯，怎么不回答？你这家伙也敢出门，就不怕一阵风儿将你吹跑？”阿翰笑

得没心没肺，一旁懵懵懂懂的小牛们也跟着笑得一通乱抖。或许，阿翰并不是刻意嘲弄兰德斯，只是下意识地在他面前总是带着一种天生的优越感。即使兰德斯有个名满全族的勇士父亲，但是，兽人一族看重这个吗？阿翰侧头望去，瞧见兰德斯一副憨憨的模样，心里愈发得意起来。

“祖母喉咙有些不舒服，我来刨些红薯，给她熬点儿粥润润嗓子，没时间跟你们瞎闹。”兰德斯低下头，迅速抓起小锄头，在赤黄的土地上奋力刨着，借着这个动作掩饰内心的无奈和愤怒。

两世为人，兰德斯又怎会看不出阿翰对他的轻视？

“不错不错，兰德斯虽说懦弱一些，但总还是个孝顺的好孩子。”阿翰伸手，在兰德斯肩膀上重重地拍了两下，眼中流露出肯定的神色，仿佛他也是个孝顺的好孩子一般，全然忘了自己跟祖母顶嘴，然后被阿爹吊在树上用鞭子狂抽的事情。

兰德斯只感觉肩胛部位的骨头被一阵大力撞上，发出“咯吱”的轻响，忍不住又是一声低呼。

“哈哈……”这正是阿翰想要的结果。看到兰德斯这副怯弱样子，他忍不住又是一阵放肆的大笑。

兰德斯把头埋得更低了，发泄似的胡乱刨着，只想着尽快寻到几个红薯，好离开这个让他尴尬万分的地方。

他连着掘开好几块荒草地，除了硬土，就是碎石子，没有一点儿红薯的迹象。或许是刨得不够深吧，兰德斯咬着下嘴唇，发起狠来，一下深过一下地刨着，溅得尘土四射。

“来，给你。”兰德斯讶异地抬起头，却见阿翰万分不舍地将他篮子里的几个红薯递到自己面前，“拿去给阿姆熬甜羹吧，记得要加点儿蜂蜜，这样效果会更好。”

兰德斯呆呆地接过阿翰递过来的红薯，似乎不认识眼前的这个人。

“你……”兰德斯有些不好意思——刚刚还在心底狠狠地骂过对方，现在却……他下意识地想要拒绝阿翰的馈赠，但是想想祖母咳嗽的痛苦，“这……”

“没什么。”阿翰有些窘地拍拍硕大的脑袋，笑道，“从小，凯拉阿姆就待我极好，每次阿爹打我的时候，都是阿姆护着。小时候，我甚至情愿长久地住在你家，而不愿回去挨我阿爹的鞭子。”

“我一直都认为，你是想赖在我家，抢我的玉米饼子吃。”兰德斯脱口说出这一句，不过马上就愣住了，跟阿翰对视，忍不住同时爆出一阵欢乐的笑声。

这明显是“兰德斯”残留的记忆作祟。不过，谁在乎？小孩子家家的，谁又会真拿这点儿“仇”记恨一辈子。

阿翰笑得极是畅快，靓着脸，用灰旧的衣袖擦擦嘴角溢出的口水，笑道：“哎呀，想到

就会笑！每次去你家，你第一件事绝对是把玉米饼子抱在怀里，死都不松手，生怕阿姆给我吃了，哈哈。”

“那是你太能吃了，我总要给阿姆留一点儿的。”

该是留给自己吃的吧！阿翰斜着眼，瞳子里闪过一丝了然的神采。

“不是那个意思，我是说……”兰德斯忍不住脸上滚烫。

难道要告诉阿翰，好吃懒做兼时常觊觎玉米饼的，只是彼兰德斯，而非此兰德斯？

阿翰一把搂住兰德斯的肩膀，大笑道：“我知道我知道，伊姆什是我们牛头人的英雄，伊姆什的家人也没有吝啬那一说！确实是我太能吃了。不过，在我们家却是永远也享受不到玉米饼子的——牛头人的确太穷了。”

“唉，真希望每天都能尝到那种美味。”阿翰闭上眼，让自己整个人都陶醉在那种感觉里，想象着每天能吃上一餐玉米饼子那该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情。

兰德斯只觉得一股热血直冲大脑，一只手奋力朝胸口一拍，大声道：“明天你来我家，我让祖母给你做玉米饼子！”拍得太过用力，兰德斯连着呛了好几口，好半晌才缓过劲来。

阿翰忍不住轻笑，旋即止住——为了慈祥的阿姆，为了香甜的玉米饼。

“村长说我是沙克村的骄傲，年轻一代中属我最为优秀。总有一天，我会离开这儿，加入‘格乌什之矛’，去捍卫我们伟大的兽人领地，成为和你阿爹一样的英雄。”仿佛是被兰德斯“玉米饼子”的豪言打动，阿翰也伸出拳头，学兰德斯的样子用力捶打着自己的胸膛，大声道，“不仅是那样，我还会走得更远，我还要到人类的领土去看看。我会像素格鸣尊那样，将兽人的英勇传遍整个坎贝尔！我一定会成为像他那样伟大的人物，一定会的！”

兰德斯歪着头，带着一丝疑惑的神情从侧面看着阿翰。

此时，日正西落，橘红色的晚霞打在阿翰脸上，令他颧骨的轮廓更是凸显分明，少年脸上的稚嫩被一层淡淡的黑色所掩盖。让兰德斯久久不能忘却的，是那双炯炯有神的眸子，闪烁着不甘、激愤和满腔的豪情。

此时，他们只是两个并没引起别人注意的普通的牛头人小孩，直到很久很久以后，其中一个成为了伟大的人物。

“你呢？兰德斯，你将来想做什么呢？我记得你以前说过，要去当一名巫医。现在还坚持着这个梦想吗？”

“巫医？就是那该死的白大褂骗子？我才不要呢……”

“啊，你说什么？”阿翰听得云里雾里，“这都哪儿跟哪儿啊，什么白大褂骗子？”

“哦，没什么。”兰德斯脸一红，差点儿就说漏嘴了，笑道，“我就想到处去转转看看，可不想窝在这个小村落终老一生。”

“哈！”阿翰的兴趣一下子上来了，“原来你想当游侠！说老实话，我也曾考虑当一个

浪迹天涯的游侠，但没办法，牛头人族，噢，不，是整个兽人王国都离不开我的领导，我得多为他们考虑考虑。”反正吹牛不犯法，牛头人族更是喜欢把吹牛当成一项爱好。阿翰一边说，一边扬起强壮的胳膊，挤出一块块的肌肉。

兰德斯，只能羡慕嫉妒恨地望着那一块块结实的肌肉——真帅气！

“不过你就不行啦，瞧你这小身板！”阿翰不怀好意地揪起兰德斯颈后的领子，把他提离地面。纵使两人一般年纪，但兰德斯拥有了本不该属于兽人的瘦弱，阿翰提着他，就像抓着一只小鸡。

“嗨，我说兰德斯，你还是乖乖地从事巫医这份光荣而又有前途的工作好了！保家卫国的重任就交给我这样的英雄去完成吧。”阿翰笑道。

兰德斯也被激怒了：“别小瞧人！我也是有长处的！”

阿翰哈哈一笑，只当是兰德斯的气话。他松开兰德斯，极快乐地拍了拍手。

其实，偶尔跟这傻小子聊聊天，也是件不错的开心事。

“嘚儿，嘚儿……”

不远的泥土坝上，传过来一阵极为细碎的马蹄声，在静寂的荒原上回响，显出一种别样的风情。

一列由二十多辆马车组成的小车队远远地驶了过来，数十人骑着马，众星捧月般护卫着这列长长的车队。

这些是游走在各领地互置贸易的商队，还有他们请来做护卫的一些佣兵。

排头一人大红色长发披至肩头，有火红色的眼珠，高而尖的鼻子，眉直唇细，是一名极其俊秀的男子。他臀后贴着马背的地方，一条火红的尾巴极为灵巧地左右轻荡，十分抢眼。

这竟然是兽人中以俊秀美貌著称的狐人！

兰德斯指着那束蓬松洁亮的大尾巴，大声叫道：“哇！那个家伙长得好奇怪哦，那么大一条尾巴！”

阿翰擦擦鼻子，不屑地道：“狐人都是这样的，大惊小怪。”兰德斯无语，却见阿翰转过身，蹦跳着指向车后面露出身来的一人，尖叫道：“看啊，快看那个人类，跟我们长得好像啊！”再怎么说，阿翰也才是个十五岁的少牛郎。

“真的，真的是人类啊！原来人类也是长我们这样的呀。”

“是啊是啊，我还是第一次看见人类呢，这下回家可有的吹了……”

四周传来一片嚷嚷声，却都很小心地把声调压到最低，仿佛怕惊扰了那人类一般。

这一刻，仿佛时光顿止。这是兰德斯来兽界两个月后，第一次在这个荒芜世界看到真正的人类。

那是一个相当强壮的家伙，头发很灰，带着点儿栗色，微微向上卷起——这在长途跋

涉的旅人身上经常可以见到。兰德斯早从祖母平日的话中得知，人类在身体素质方面是远远低于兽族的。这个家伙想必也是人类中的佼佼者吧，强壮得令看腻了猛男的兰德斯都大为吃惊。这个家伙在腰的部位有一处微微的内陷，总算不是水桶，虽说强壮了点儿，但也总归还是人类的模样。内心深处，兰德斯不自觉地松了口气，有一种连自己也不明所以的惆怅感觉。

仿佛感受到这群小牛崽子好奇的目光，那人类不满地嘟囔着，回过头朝他们威胁性地瞪了一眼，却引得以阿翰为首的一群小牛没心没肺地大笑。

在他回头的一刹那，兰德斯只觉得心头一震。

蓝色的眼睛！怎么偏偏就是蓝色的眼睛！这与他印象中熟悉而又备感亲切的黑眼珠完全不同。或许，真是不同吧，终究不过是个梦，但他确确实实地感受到了那份惊慌。

不知不觉，一滴泪悄悄滑下，从纤瘦的额下滑落，化作一道晶莹的线，滴落尘土。

“咦，兰德斯，你竟然哭了。他竟然哭了！哈哈，人类竟然把兰德斯吓哭了！”阿翰第一个发现兰德斯的不正常，继而大声嘲笑起来。兽人崇尚英雄，即使小孩也是如此，在他们看来，流泪是懦夫才有的表现。小牛们的笑声中满是童言的无忌。而这一切，恰恰像把锋利的刀，刺穿了兰德斯脆弱的心，令他痛彻心扉。

“让开！”

兰德斯奋力从孩群中挤开一条路，迎着夕阳，冲进山丘下的树林。

阿翰渐渐止住笑声，不知怎的，望着夕阳下兰德斯愈拉愈长、愈发变得纤细的身影，他只觉得有股悲凉的意味从心间泛起。

“错觉，一定是错觉。”阿翰疑惑地摸摸硕大的脑袋，他觉得自己一定是疯了，竟然会对那个懦弱的家伙产生这样的感觉。

第二章 月下七叶草

时间就像风，悄悄流逝，眨眼便是黄昏，月上梢头。

头顶尽是巨大的叶子，层层叠叠，遮挡住了月光洒下的清亮，也寒冷了兰德斯渴望被温暖的心。四周静悄悄的，他感到一阵穿越后从来没有过的难受与压抑，还有恐惧。

周围如此安静，除了几声虫鸣，便只剩下一片无尽的黑。森林深处，隐隐传来一声长啸，低沉中带着一股不可一世的张扬。兰德斯张着耳朵细听，眼神中充满了恐惧，仿佛那儿蛰伏着吃人的怪兽。

兰德斯突然记起来，还是幼年的时候，因体弱经常得病，一生病就爱哭闹。这时候，祖母总会很小心地跟他讲：“再哭，就会有怪兽来吃小兰德斯哦！”

长大之后，祖母还是会经常拿这个来吓唬兰德斯。兰德斯自然不会如小时候那般被吓得哇哇大哭，他知道那仅仅是个传说罢了。

不过，此刻孤身一人，迷失在这片黑暗的大森林中，不禁感到一阵阵的惊惧。

故老传言，在科林斯森林的最深处，关押着一只史前巨兽，它的历史久得恐怕连兰德斯祖母的祖母都说不清。传说那一年，巨兽肆虐乡邻，给整个牛头人族带来了无尽的苦难。要不是战神眷顾，让牛头人族出了个旷世英雄素格鸣尊，将那头史前巨兽封印，只怕整个隆基山脉方圆千里都会彻底荒废。

虽然这些仅仅是传说，然而，此刻兰德斯的脑子里却反复回荡着“史前”“巨兽”这样烫灼人心的字眼。在传说中，即使强如史诗英雄素格鸣尊，也仅仅能够将巨兽封印，并且还很是谨慎地将整个隆基山脉划为禁地，禁止兽族踏进山脉一步。

此后的千余年，牛头人族一直恪守着这条祖规。即使千余年始终被贫困所迫，固执的牛头人也仅仅在隆基山脚最外围的树林里靠采植生活，没有人敢违背素格鸣尊的遗训而踏入禁区。

巨兽，巨兽，还是史前的！

兰德斯恨不得要抽自己个耳光了，放着好路不走，干吗非要跑进这鬼斧冥地儿寻不痛快？

闷闷的低吼仍在持续，如山风呼啸，掠过重重绿林，彰显着睥睨天下的威严。兰德斯只感到心像是被什么东西压住一般，一阵阵惊悸，恐惧到了极点。

就在此时，远处有道亮光一闪而过，依稀响起点点嘈杂，掠过重重密林，传到这边已

细如蚊蚋。

兰德斯却是一下子就辨认出了，这叫喊的是他的名字。

定是族里人找寻他来了！那一刻，哪怕是战神亲临也难以形容兰德斯的心情——那已不仅仅是喜悦，更像是在发泄——在这漆黑寂静、了无生机的生命禁区中，发泄他重生以来一直苦苦压抑的烦闷，这一切，都足以让他兴奋。他情不自禁地跳了起来，扯着沙哑的喉咙大声吼了起来：“我在这儿，我在这儿……”

声音远远地传了出去，穿过树枝间重重的羁绊，在寂静的晚风中荡漾。一下子，对面的队伍便沸腾了，发出一阵由衷欢喜的喧闹，点点火把编织的亮光快速朝这边飘了过来。这亮光暖化了兰德斯心中的冰冻，不管前世是不是孤儿，现在总归还是有真心爱着自己的人。我，不再是一个人，不再是了……这一瞬间，兰德斯泪流满面。

“兰德斯？是你吗？我的兰德斯！”

映入眼帘的，是祖母憔悴焦急的面庞，两滴浑浊的泪顺着她脸上密密的褶皱流了下来，像一首谱不尽的曲子，尽是沧桑。但她眼中深藏的柔情和怜惜，刹那间将兰德斯彻底融化，令他深陷在幸福的漩涡。

“祖母，我在这儿！您……让您担心了！”兰德斯大声哭喊着，投进祖母温暖依旧的怀抱，哭得像个小孩子——就像“兰德斯”！

“孩子，回家，我们回家。”祖母拥着兰德斯，没有大声地责骂质问，只是静静地拥着他，让他发泄个够。兰德斯的委屈，别人不懂，她这个祖母懂的。

阅尽人世沧桑的老人知道，这个时候，兰德斯需要的，是宽厚的拥抱和一顿热气腾腾的晚饭。

转身，举着火把跟随的人群默默分开，给老人和孩子让出一条道，簇拥着，在两旁护卫着这对祖孙回去。

兰德斯回过头望向密林深处的一簇灌木丛，脸上流露出某种不舍，但最终还是咬咬牙，回身搀扶着祖母往森林外边走去。只是，先前他闷头闷脑地闯入森林太深，从这里出去还得走很远，很远……

这是一间宽敞干净的茅草屋，屋内的摆设极为简陋。

靠北的墙边摆放着一张已然被擦拭光亮的长形木桌，两张矮小的板凳斜斜地倚着桌脚，桌面上放置着一尊沉香木雕刻的神像，两缕青烟从神龛前的香炉中袅袅升起，在空中变幻着种种奇妙的姿态。

整个屋中，除了这张长桌便空无一物，只在四周的墙壁上，将束束干枯的三叶草镶定在泥土墙面上，使之构成幅幅图画——像是神来之笔，一下子使这个简陋的茅草屋多出了

三分清雅，难以形容的舒爽干净。

这么干净，简直不像一个牛头人该有的居室！每次跟随祖母一道祭拜战神，兰德斯总忍不住要发出这样的感慨。确实，相较于绝大多数以慵懒、随性为主的牛头人家庭，兰德斯家里简直干净得太不像样子了。

兰德斯兴致勃勃地跟在祖母身后，学着祖母的样子，匍匐在地上，撅着大屁股，鸵鸟一般朝着战神膜拜。

原本，作为一个异时空灵魂，刘斌自然不信所谓的神灵，但这种观念在他附身“兰德斯”之后却逐渐有了改变。

若是没有神灵，怎会发生这样离奇的事情？

只不过，改变归改变，平日里听祖母讲史诗神话的时候，兰德斯却更愿意相信那些被神格化的英雄而非神灵——这是一种很奇妙的感觉。试想，两千年前牛头人族的传奇英雄素格鸣尊，经过兽人大帝国、兽人王国两个时代两千年的历史渲染，在萨满教义中俨然成为战神格乌什的地上行走者。

说不准，哪天我也可以混成战神的地上行走者呢！兰德斯傻傻地笑着，不切实际地做着自己编织的梦。

“兰德斯，祭拜的时候可不能这么懈怠！”祖母回过头，伸手在兰德斯头上轻拍了一下，轻声嗔道，“战神会降下责罚的。”

兰德斯顽皮一笑，赶紧俯下身子，跟随祖母的动作，恭敬地将双手高高举起，再匍匐着俯下……不为别的，只为祖母能欣喜。事实上，不仅是祖母，每一位流淌着英雄血脉的兽人，都像祖母这样，无比虔诚地崇拜着战神——格乌什。

接着，又唱了好一会儿赞颂战神的诗歌，祖母才摇晃着起身。兰德斯跳了起来，扶住祖母。

“好孩子，兰德斯终归是长大了，也开始知道心疼祖母了。”祖母甚是欣慰地拍了拍兰德斯的小手，脸上的皱纹笑得舒展开来。

“祖母，为什么我们家的战神像跟村长家的战神像不一样啊，难道还有好几个战神吗？”兰德斯亲昵地依偎在祖母的臂弯中，搂着她的胳膊轻轻摇着。

祖母顺着兰德斯的眼神，将目光投注于神像身上，道：“这些战神像大多是后人根据传说中关于战神的一些描述雕磨而成，每个人对教义的理解不同，表现到形象上当然也会有所不同。这尊战神像，还是你出生的时候，你父亲从寒城带回来的，据说是流传于祭坛中的物品，是被萨满们祝福过的圣物，跟祭坛中的战神像是一模一样的……”老妇人的眼中流露出一股发自内心的自豪。位于沙兰王城的大祭坛，对每一个纯正的兽人来讲，都是永远无法割舍的。兽人对祭坛，就像对母亲一般尊崇。

可惜的是，兰德斯并不是“纯正”的兽人，前世被饥饿折磨怕了的他，已然陷入今晚是吃玉米饼还是南瓜饼这样一个幸福的思考中。殊不料，祖母的下一句话，像是一根巨大的棒槌，直接将他击得头昏眼花，不能自己。

“下个月十七日，是我的诞辰，你父亲也该回来了吧。”

.....
父亲是什么样的呢？

兰德斯静坐在屋后一块荒土丘上，瘦小的胳膊支在大腿上，眼中满是迷茫。

“父亲”这个词对他而言实在是太过陌生了，无论是前世，还是已经渐渐融入的今生，都是一个有些疏离甚至下意识想去拒绝的称呼。

曾经很羡慕同龄的孩子，即便已经成年，却依旧可以胡闹，做错事了，总被一把名叫“父亲”的大伞罩着。那把大伞挡住恐惧，一直将自己的孩子保护着、爱护着……

被护佑着的幸福，是兰德斯一直深深渴望，却又从来只能隔着窗户去凝视的奢望。当突然某一天，冒出来一个名分上的“父亲”，兰德斯却反而慌了，发自内心地慌张和战栗。现在，“他”的父亲要回来了……

“呼——”兰德斯长长地呼出一口气，像是要借此将胸中的烦闷吐尽。他脑中飞速回忆着，想要记起有关这个名义上的“父亲”的一些资料。

说起伊姆什骑士，哪怕在整个牛头人部落中也是鼎鼎有名的强者，不仅仅因为他是有“格鸟什之矛”美称的“黄金巨斧骑士团”的大队长，更是因为他那些颇具传奇色彩的故事。据说，当他还只有十六岁的时候，便率领沙克村一群年轻的勇士围杀了一只从隆基山脉流窜出来的六足骨刺沙蜥。那是一只中阶土系巨兽，能吞吐飞沙，拥有极高的攻防能力，一只沙蜥足以将一个百人的村落吞没。

在与巨兽的搏斗中，伊姆什身受重伤，幸亏一位途经此地的圣堂骑士出手相救。圣堂感叹伊姆什的勇猛，将伊姆什收为徒弟，带在身边一起游历冒险。而后，仅仅六年时间，伊姆什便突破自身壁垒，成为一位能够将斗气外放的武道强者，并在第二次“拉加战役”中大放异彩，被牛头人一族的王——迈凯恩破格提拔为“黄金巨斧骑士团”五位大队长之一。之后，伊姆什随着迈凯恩东征西讨，立下赫赫战功。即便是所有兽人的共主、兽人王国的国王萨姆尔陛下，也曾听闻伊姆什的忠勇，在宫殿上设宴款待过他。

但是，这一切对兰德斯而言都太过陌生了。仅仅从祖母、从阿翰、从喋喋不休的村长他们那儿听到过，他这个不起眼，甚至是显得太过懦弱的“兰德斯”，竟然还有这么一位名声显赫的父亲。

而现在，这个父亲就要回来了。

“唉！”兰德斯忍不住又重重地叹了口气，仿佛要将他这个年纪所能叹的气，在今天统

统叹完。

回来就回来吧，就算这个父亲打架猛了点儿，但总归也是个父亲。他愉快地站了起来，抖抖裤子上的灰尘，笑着转身，将屁股留给身后的大地。

好吧，对这个素未谋面的父亲，兰德斯努力让自己表现出期待。未来的不可知，恰是前行的原动力——素格鸣尊语录。

时间并不会因兰德斯的抗拒而稍作停留，转眼间，已到了祖母的诞辰。

一大清早，就有村里的牛大叔拿着用茱萸泡制的“圣水”朝兰德斯家赶过来——相传，在屋子周围洒圣水可以避邪。而他家屋门前的道路很早就已经被人清扫得干干净净。这都得益于伊姆什在整个沙克村的崇高威望。所以兰德斯祖母的诞辰，也渐渐演变成全沙克村的诞辰一般，在这天，很多人都会自发地过来庆祝。

兰德斯打开门的时候，猛然看到门板上挂着一串火红的辣椒。说来也奇怪，牛头人天生对红色过敏，却又始终保持着对红色的狂热喜爱。就像这串辣椒，估计寻遍牛头人族都找不出几个人敢食用它，但它却一直是牛头人最喜爱的装饰物之一。

趁着天还没亮，兰德斯就自顾自地朝东边的科林斯森林方向走去。

太阳探出一半的脸，当空微微照，花儿对着兰德斯笑。依照前世的记忆，诞辰，总归是要送件礼物才显得郑重。所以，趁着祖母还未起床，兰德斯偷偷溜了出来，前往科林斯森林寻找礼物。

进入科林斯森林，往正西前行了五里，到了一个叫末名湖的地方，再折向北，行走了约莫一里的样子，总算到了地图上标注的那个地方。

“明明是在这儿的啊，怎么会不见了呢？”兰德斯很小心地拿木棍挑开地上的杂草，眼前竟然空空如也。他不禁疑惑地挠挠头，深感沮丧。

这里，就不得不提到兰德斯上次误入科林斯森林的事情了。

说来也奇怪，那晚迷失在科林斯森林，兰德斯误打误撞之下竟然发现了一株罕见的七叶草。与传闻中那些七叶草不同的是，这是一株吸食了一种稀有能量的紫星七叶草。

科林斯森林的边缘生长着各式各样的药材，其中最为常见的是药用价值很高的三叶草，其效用为祛风散寒、养胃健脾，只产于科林斯森林。其中，成色稍好，药用价值更高且只特供王室贵族和大商贾使用的，称之为五叶草，无论在药性还是药效上，都远远超过一般的三叶草。

至于七叶草，偶尔有那么一两株流通于市面上，毫无疑问，那个时候都会引发一阵狂热的哄抢。虽说七叶草远没有传说中“起死人，肉白骨”那么夸张，但延长年岁，辟除百病，倒是确有其事。如今，也仅仅听闻兽人一族的王族——狮虎族，以及教廷手上有几株珍藏

的七叶草。

兰德斯之前见过的这株七叶草，叶面上闪耀着宝石蓝的流光，一看即非凡品。像这株有着浓郁色彩的七叶草，必是长期吸收某种能量才得以长成，与普通七叶草相比，那当真有云泥之别。就像教廷珍藏的那株宝光七叶草，通体白光萦绕，使得满室生香，乃是生长于独角兽这种传说中的神兽居住之所，长期沐浴在独角兽圣光下，吸收神圣能量所成。

兰德斯偶然间寻见这株紫星七叶草，自然大喜。只不过，整株的七叶草连叶带茎足有兰德斯小腿那么高，当时前来寻找兰德斯的人太多，就这么采摘回去，弄得尽人皆知不太好。

在社会底层成长起来的兰德斯，见多了尔虞我诈和背后插刀这类人性中的阴暗面，多了点儿警惕。他留了个心眼，表面装出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任由村里的大叔背他回家，实则一直努力地借助幽暗的月光辨别方向记清路线，回去之后特意画在牛皮纸上以防遗忘。

兰德斯思忖着今日便是祖母的诞辰，把这株七叶草作为一份礼物赠予祖母岂不最好。兰德斯这类人，或许偶尔自私有之，阴暗有之，但是你若能与他真心相待，他必定也会对你以死相托。对于这位对自己一直疼爱有加的祖母，兰德斯一直怀有一份感激和内疚，感激祖母给了他从未体验过的亲情和温暖，但也愈发让自己内疚，他剥夺了原本属于她孙子——兰德斯的东西，而这东西，价值之高、意义之重无法用其他任何事物来替补。

只是，兰德斯摊开那张皱得不成样子的牛皮纸，地图上清晰地标注出那株紫星七叶草的位置就在此地，那怎么会不见了呢？

兰德斯抬起头，朝四周望去，试图从记忆里搜寻出当时的景象。映入他眼帘的，是一株株足有一人环抱粗的巨树，层层密密的树冠在头顶叠加，上空尽是一片浓浓的深绿。幽暗与阴森，是构建这个郁郁林海的唯一色彩。

“还是不对啊，从未名湖边那棵死树算起，往内里直走两千步，然后朝正北，沿着暗月的方向前行，到第十三簇灌木丛就是了。”兰德斯半蹲着，手拿木棍在干燥的土上戳戳点点，重新合计一遍，眉头拧成一个漂亮的疙瘩，恼道，“方向没错，标志物也没错……”有些费解，兰德斯叹了口气，沮丧地仰起头，一屁股坐在地上。

“战神，保佑您忠实的信民找到这株七叶草吧，不为别的，就为侍奉了您一辈子的祖母啊……”兰德斯双手合十，默默对着天上的暗月，对着居住在暗月中的众神祈祷。素不信教的他，也只能将希望寄托在这等虚无的信仰之中。

冥冥中，仿佛真有神灵感应到了兰德斯的祷告，并迅速给予了回应。原先还是杂草堆积成山的地面上，突然一阵巨大地颤抖，当中那处枯木发出呼啦啦的巨响，枯枝散叶像是被狂风席卷一般从中间向两边翻开，吱嘎吱嘎的乱响声中有一截淡紫色枯木静静探出，斜斜地朝天竖着。枯木上遍是宛如紫色鳞片一般细密的纹路，望之甚是神秘。而在枯树的当头，一株散发着浅紫色耀人光芒的七叶草，正迎着清晨林间的第一缕阳光轻轻摆动。